

(上接B058版)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的业务规则;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的业务规则;

(17)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和收取方式;

(18) 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费率;

2.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的费用计提、支付、分配等事宜;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风格和运作方式管理基金;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和内部稽核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分离,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运作基金;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报告书;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秘密,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因基金经营而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机构的未公开信息;

(13)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1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15)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1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17)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18)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19)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20)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21)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22)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23)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24)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25)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2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泄露其他基金经营人的未公开信息;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基金托管人有权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时,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及时纠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不适当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8)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19)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6)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不当行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质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书面质询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4.基金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2)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持有人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4)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持有人享有基金的赎回权;

(5)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的权利;

(6)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持有人享有基金的转让权;

(7)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5.基金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其他费用;

(3)遵守基金合同的规定,接受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托管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8)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8)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1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8)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2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8)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8)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8)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5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7)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8)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69)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0)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1)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7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活动;